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停字第49號

聲　請　人　JACKSON JARRED JOHN（加拿大籍，中文姓名：傑瑞）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林宏恩（署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可知停止執行應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又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或就法令所為之釋示，對人民之權利尚不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倘無具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存在或對於不得為爭訟對象之非行政處分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即與上開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收文日）以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聲請停止相對人114年7月21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1433523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之執行，惟原處分業經相對人於114年7月31日廢止，有本院電話紀錄及相對人114年7月31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140109526號函在卷可憑，是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既經相對人廢止而不存在，即無所謂行政處分之執行可言，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張瑜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宜蓁